

股票简称：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300769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ynanonic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  
区 1 号楼 1001)

## ***Dynanonic***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出具日期：2020 年 12 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1,764,705 股
- 2、发行价格：10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1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82,310,305.79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1,764,70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7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9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
（五）发行数量.....	1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1
（十）发行对象.....	12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8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8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三)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2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1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1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3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23
(二) 发行人律师.....	24
(三) 审计机构.....	24
(四) 验资机构.....	24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4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4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	25
九、备查文件.....	26

##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项目	指	内容
德方纳米/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德方纳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德方纳米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德方纳米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境内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上市公司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ynanonic Co., Ltd.
成立日期	2007-01-25
上市日期	2019-04-1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769
股票简称	德方纳米
总股本（发行后）	89,624,698 股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
联系电话	0755-26918296
联系传真	0755-86526585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dynanonic.com/">http://www.dynanonic.com/</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9551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0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36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2020年10月21日公告。

## 3、发行过程

2020年11月20日、23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获配的11名对象发送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0年11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6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5日17:00时止，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10.00元。

2020年11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02 元/股，发行股数 11,764,70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1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1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0	421,568	42,999,936.0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102.00	392,156	39,999,912.0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00	784,313	79,999,926.00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赢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2.00	588,235	59,999,970.00
陈浩斌	102.00	4,411,764	449,999,928.00
郭伟松	102.00	401,960	40,999,92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00	735,294	74,999,988.0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02.00	441,176	44,999,952.00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2.00	980,392	99,999,984.00
张怀斌	102.00	441,176	44,999,952.00
陈瑶希	102.00	2,166,671	221,000,442.00
合计		<b>11,764,705</b>	<b>1,199,999,910.00</b>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18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02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8 倍。

###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764,70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69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1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7,689,604.2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2,310,305.79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

###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6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00 时止，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1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德方纳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0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70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64,7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人民币 1,199,999,91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7,689,604.2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2,310,305.79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764,7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70,545,600.79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德方纳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89,624,698.00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分别为 78160180808230060 、 73010122001969489 、 15098608898896 、 0039036303004374443、757905022710301、745874332977、10860000000566204、638698696。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

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 **1、概况**

####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21,568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92,15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奥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认购数量：784,313 股

限售期：6 个月

### 4)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3 幢 1352 室

注册资本：1,158.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小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88,235 股

限售期：6 个月

#### 5) 陈浩斌

姓名：陈浩斌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

认购数量：4,411,764 股

限售期：6 个月

#### 6) 郭伟松

姓名：郭伟松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认购数量：401,960 股

限售期：6 个月

####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35,294 股

限售期：6 个月

####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41,17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9)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车站中路 159 号凯通国际城 10 栋 6002 号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铁缆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业及证券业的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财政信用业务）。

认购数量：980,39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0) 张怀斌**

姓名：张怀斌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认购数量：441,17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1) 陈瑶希**

姓名：陈瑶希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四区\*\*\*\*

认购数量：2,166,67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1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德方纳米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0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

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德方纳米；证券代码为：300769；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吉学文	15,606,324.00	20.04	15,606,324
2	孔令涌	12,423,240.00	15.96	12,423,240
3	赵旭	3,875,555.00	4.98	3,875,555
4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275,154.00	4.21	
5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7,157.00	3.57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3,795.00	2.74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220.00	1.68	-
8	陈逸玲	1,248,580.00	1.6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9,681.00	1.37	-
10	WANG JOSEPH YUANZHENG	968,888.00	1.24	-
合计		<b>44,682,594.00</b>	<b>57.39</b>	<b>31,905,119</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吉学文	15,606,324	17.41	15,606,324
2	孔令涌	12,423,240	13.86	12,423,240
3	陈浩斌	4,411,764	4.92	4,411,764
4	赵旭	3,875,555	4.32	3,875,555
5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275,154	3.65	-
6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7,157	3.10	-
7	陈瑶希	2,166,671	2.42	2,166,67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3,795	2.38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220	1.46	-
10	陈逸玲	1,248,580	1.39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	49,222,460	54.91	38,483,554

（三）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74,715.00	54.94	42,774,715.00	47.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5,085,278.00	45.06	46,849,983.00	52.27
合计	77,859,993.00	100.00	89,624,698.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CHEN、WANG JOSEPH YUANZHENG 五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3.47%；本次发行结束后，吉学文、孔令涌、赵旭、WANG CHEN、WANG JOSEPH YUANZHENG 五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7.76%，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14	2.56	-0.12	1.12
每股净资产	12.19	22.18	23.78	23.77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73,100.36	94,149.79	59,894.09	54,034.23
非流动资产	137,036.08	76,769.21	41,942.73	35,580.19
资产总额	210,136.43	170,918.99	101,836.81	89,614.42
流动负债	99,353.38	66,007.80	43,862.23	45,226.40
非流动负债	7,399.46	6,093.39	8,245.61	4,470.66
负债总额	106,752.84	72,101.19	52,107.84	49,697.07
股东权益	103,383.59	98,817.80	49,728.97	39,9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股东权益	94,917.61	94,790.19	49,728.97	39,917.35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475.04	105,408.77	105,364.90	85,485.15
营业利润	-1,661.00	11,699.91	11,274.19	10,636.27
利润总额	-1,783.41	11,417.49	11,061.93	10,574.57
净利润	-1,532.12	10,125.67	9,811.62	9,2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19.58	10,014.78	9,811.62	9,272.7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18	28,871.98	16,713.67	-20,31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3.40	-49,348.37	-5,083.03	-5,07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1.55	37,084.45	-8,875.44	25,21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0.70	16,608.06	2,755.20	-174.9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0.74	1.43	1.37	1.19
速动比率	0.55	1.28	1.16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1%	22.11%	30.42%	40.3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80%	42.18%	51.17%	55.46%
项目/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4	6.08	6.50	5.77
存货周转率（次）	4.79	8.82	10.17	1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2.55%	21.89%	26.28%
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元）	12.19	22.18	15.51	1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2.34	3.06	2.89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79	6.75	5.21	-6.34

注：上述2020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经年化处理。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9,614.42 万元、101,836.81 万元、

170,918.99 万元和 210,136.4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697.07 万元、52,107.84 万元、72,101.19 万元和 106,752.8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37、1.43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16、1.28 和 0.55，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5.46%、51.17% 及 42.18% 和 50.80%，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于 2019 年到位，因此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得到大幅降低。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扩张，营运资金占款增加，以及为扩建产能而发生的长期资产投资占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短期借款相对较多。

##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全球爆发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减少，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存货周转速度减缓，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徐晟程
项目协办人：	方宇晖
项目成员：	洪本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92318
联系传真：	0755-82492020

## （二）发行人律师

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刘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联系传真：	010-59572255

## （三）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	任晓英、周安兵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联系传真：	010-66001392

## （四）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	任晓英、周安兵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联系传真：	010-66001392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董瑞超和徐晟程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董瑞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 9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伟股份、德方纳米、东方新星、欧浦智网等 IPO 项目，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齐翔腾达公开发行可转债、广州无线电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蒙草生态发行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广电运通现金购买神州控股、金冠股份发行股份购买鸿图隔膜、中建集团现金购买环能科技等财务顾问项目。

徐晟程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7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新产业、光峰科技等 IPO 项目，招商证券非公开发行、深国商（已更名为“皇庭国际”）非公开发行、广州友谊（已更名为“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